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因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75,729.73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9,062,627.0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623,745,417.3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2,711,203.28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资金使用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后，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5,249,800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9.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回购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元，股份回购金额 1,839.04 万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占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26.74%。

2024 年度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49,620,282.16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75,729.73	44,068,460.32	41,435,600.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3,745,417.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2,711,203.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620,28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426,596.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620,282.16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当年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金额的差距，系实际分配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及税金缴纳等原因所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红金额为 49,620,282.16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精细化学品行业，与汽车行业高度相关，汽车行业各种新型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在面临技术创新加速等挑战的同时，公司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和发展。

2024 年度不分红是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审慎做出的决定，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其他新型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以实现公司长期的利润增长和价值创造。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剩余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入“德联汽车新材料胶粘剂研发和制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扩大生产供应规模，提升自身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进而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会在披露股东会决议时单独说明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时，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公司公告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积极研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或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六）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说明

会计科目	2023年度 (元)	占当年总 资产比例	2024年度 (元)	占当年总 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26.08	0.00%	40,376,214.64	0.8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325,045.45	3.73%	192,110,265.46	3.82%
其他流动资产	152,545,854.65	2.91%	3,772,965.75	0.07%
合计	347,939,726.18	6.64%	236,259,445.85	4.69%

注：上表“其他流动资产”数据为扣除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后数据。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上述比例均低于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和讨论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